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原告的起诉状，主要事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一审法院未安排庭审，未送传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王应虎

被告：王涛

被告：王辉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

2016年4月1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6）087号），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陕西

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万。借款期限从2016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每季首月的第20日向原告支付到期利息。

2016年4月2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经原告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原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6）087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加利息，详见协议第一条）转移给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自2016年10月21日至今，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严重违约。2017年3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上述被告宣布贷款到期，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但上述被告至今仍未偿还本息。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履行还贷义务，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收回信贷资金，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94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归还之日期间的利息674975.59元（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暂计算至2017年4月21日）；

3、请求判令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诉讼

请求第一、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法院受理、裁定及开庭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陕01民初684号），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861.49756万元或等值财产。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本案一审法院目前未送达传票，未定开庭时间。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对收到的应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无法预知后事结果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资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